



工程契約 價金請求權 之 消滅時效 問題

張敦威* / 理律法律事務所 資深律師、台灣工程法學會 秘書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關於廠商請求工程款之消滅時效問題，實務上法院常認工程契約屬承攬契約，而應適用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之 2 年短期消滅時效。而此，於契約價金高、履約期限長之大型公共工程而言，是否妥適？不無討論空間。本文擬以彙整法院見解之方式，探討關於工程契約性質、請求權消滅時效以及消滅時效起算時點等問題。

前言

工程契約常具契約價金高、履約期限長之特性，加諸所涉工作內容除施工外，亦往往有材料、設備之採購及安裝，從而，工程契約於定性上是否僅屬承攬契約而僅適用民法中關於承攬之相關規定？容有探討空間。本文謹就工程契約價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相關問題，說明如后。

工程契約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為何，繫諸於工程契約之性質

工程契約是否為承攬契約？

按，民法第 345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490 條分別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準此，可知「買賣」乃係著重於財產權移轉、價金支付，「承攬」則係著重於工作之完成，定作人並於工作完成後給付報酬。

工程契約往往除須完成一定工作，更不乏業主須仰賴廠商之採購專業及商業關係，取得大型、特殊之材料或設備。職此，工程契約除要求工作完成外，亦寓有材

料設備財產權移轉之目的，而同時具買賣及承攬之性質。

關於工程契約究應適用承攬或買賣規定之問題，法院有見解指出應視當事人之意思係著重於「工作之完成」、抑或「財產權之移轉」，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1]。

工程契約性質影響價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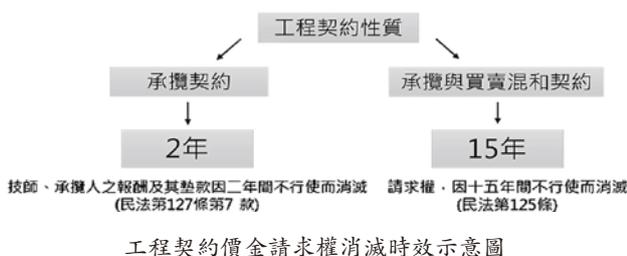
按，民法第 125 條本文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第 127 條第 7 款則規定：「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其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工程契約價金究竟屬「承攬人之報酬」而應適用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之 2 年消滅時效？抑或係適用 15 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法院實務見解認應視契約性質而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建上字第 8 號判決中，法院認工程之起造人為定作人，工作物所有權為定作人原始取得、並無所有權移轉之問題，契約價金係於工作完成後給付、與買賣於交付標的物須同時付款之情形不同，契約中關於「約定工程範圍、工期、圖說、保固期限、安全責任、保險及驗收接管」之約定並非買賣契約中常見之約定事項，進而認該案中契約為承攬契約^[2]。而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上字第 449 號判決則認高速公路高架橋工程屬

* 通訊作者，tunweichang@leeandli.com

「包工包料之製作物供給契約」，進而認契約屬承攬與買賣混合契約^[3]。由此可知，法院對於工程契約之性質，似非一概而論，而須個案予以判斷。

又，民法第 127 條之立法理由揭示：「查民律草案第三百零七條理由謂本條臚舉請求權，宜速履行，亦有速行履行之性質。故消滅時效期間，定為二年。」由此可知，民法第 127 條所以訂有 2 年短期時效，係因該等請求權「宜速履行」，然對於工程契約動輒價金鉅、工期長之情形而言，是否仍屬民法第 127 條立法理由所指「宜速履行」之對象？不無再思考之空間。

對此，學者林誠二教授於其「消滅時效與仲裁判斷之交錯適用—以工程契約所生之請求權為例」專文中表示：「工程契約如以建造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不動產為標的者，其性質上並非消費性承攬，其工期較長且報酬額甚鉅，此與民法第 127 條立法意旨所稱之『日常頻繁之交易』有所不符，故應依目的解釋將民法第 127 條目的性限縮至『消費性承攬』而不及於標的為不動產之承攬，始與立法意旨相符。」^[4] 工程實務上，施工期間長達數年之工程，並非罕見，甚且，自工程竣工至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期間長達年餘者，亦所在多有，從而，如囿於工程契約內容似重於「工作之完成」而非「所有權之移轉」，卻未綜合考量工程規模、契約價金係否為民法第 127 條立法理由所指「宜速履行」之情形，恐非妥適。



消滅時效起算時點之問題

與前述關於工程契約消滅時效同具重要性者，乃係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問題。就此，由於工程內容之多樣性及複雜性，實務上似無一致見解，以下謹就法院見解分述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

有採「估驗計價時」為起算日

最高法院早年有見解指出估驗款為當事人約定承攬報酬為按工作完成程度分期給付之報酬，而依民法第 128 條明文，消滅時效自請求權自得行使權利時起算，估驗款應自各期工程完工時，即得請求部分工程

之報酬，消滅時效應當期起算，此參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2324 號判決之見解可參^[5]。

對於上開早年認工程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自各估驗計價時起算之見解，最高法院嗣有見解認分期估驗與承攬契約工程款債權仍為一體，不應以估驗計價時為消滅時效起算之時點，此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 號判決可參^[6]（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建上字第 43 號判決同此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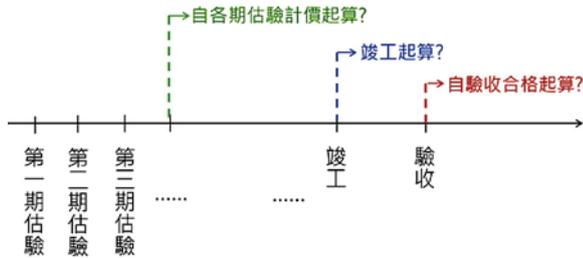
多數法院見解係以驗收合格為起算時點

除少數早年採估驗計價為消滅時效起算時點之見解外，目前多數法院認工程承攬報酬請求權係於工作物交付時起算，而工作物交付時點係於驗收合格時，從而，工程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驗收合格後起算，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上字第 1033 號確定判決揭示：「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 128 條前段、第 127 條第 7 款、第 14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 490 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得請求承攬報酬的時點係工作交付時，而工作物的交付時點應係驗收合格之時，故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自應由驗收合格後始起算。」足資參照，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19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60 號等判決均同此見解。

其他見解—以「工程款實際放款日」為起算時點

揆諸法院實務判決，關於工程承攬報酬請求時效之起算日，近年上有採「實際放款日」之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9 號判決揭示：「按承攬之報酬請求權，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第 128 條前段、第 1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3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承認，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無須得他方之同意。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其以書面或言詞，以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故如債務人於另案向法院提出陳報狀表明承認請求權人之債務，於該陳報狀繕

本送達於請求權人時，即發生債務人承認之事實，而中斷時效。…惟兩造約定放款日均為業主入帳後 14 日。業主於 104 年 3 月 2 日給付系爭整體工程尾款，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上訴人報酬請求權時效應自 104 年 3 月 16 日（104 年 3 月 2 日加 14 日）起算。」



工程契約價金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示意圖

結語

工程承攬因契約價金高、履約期限長，而與民法承攬章節所規定之情形似有不同。關於工程報酬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期間，應視該工程契約性質而定。就消滅時效起算時點之認定，目前法院多數見解係以「完成驗收」時為起算時點，然此部分亦須視契約有無其他約定而定（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建上字第 20 號判決中，兩造就尾款給付有特別之約定條件，法院即採之），非能一概而論。據上，謹建議施工廠商行使權利須及時，且於履約過程如遇爭議事項，宜留存保留爭議請求權利之書面資料，俾維護權益。

參考文獻

1.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46 號判決揭示：「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468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553 號 99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判決均同此意旨）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建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1) 系爭工程起造人均以被上訴人名義申請，有使用執照在卷足按，因之，所完成工作物所有權屬於被上訴人原始取得，並未有所有權移轉的問題。(2) 觀諸系爭合約書第 4 條第 3 項約定：『本工程依總價發包（估價單數量超出實做數量，得減共超額數量款項），圖說及契約有者均須施作，不得要求加價（工程估價單中註明不含工程者除外），若有變更部分就合約單價調整，若有新增項目部分雙方協議後施作。』第 7 條約定保固期限，第 10 條約定工程變更，第 11 條約定材料檢查，第 13 條約定驗收合格後給付工程款，第 18 條約定變更工程計價方式及付款方式，均與一般工程承攬契約相同，顯然重在勞務之給付、工作之完成及報酬後付，與一買賣契約於出賣人交付標的物後，同時買受人需給付價金之約定不同；至於其餘約定工程範圍、工期、圖說、保固期限、安全責任、保險及驗收接管等等，亦非一般買賣常見之約定事項；且對於上訴人應如何將工作物所有權移轉予被上訴人乙節，均未約定，有系爭合約書在卷可稽。參以系爭工程估價單總表及各項工程明細，載明兩造約定之各項工

程須完成之施作項目內容明細。足見系爭工程採總價承包，由上訴人連工帶料施作，系爭合約書之約定內容著重工作物之完成，並非著重工作物所有權之移轉，至為明灼。則依上開說明，系爭合約之法律性質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其承攬報酬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之 2 年消滅時效之規定，堪予認定。故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合約為買賣與承攬混合之製造物供給契約，其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15 年云云，無可採取。」

3.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上字第 449 號判決：「系爭仲裁判斷載明因本件工程合約係屬包工包料之製作物供給契約，其消滅時效期間按諸最高法院八九年台上字第 2591 號判例所示：『具有承攬與買賣混合契約性質之『不動產買賣承攬』（即不動產製作物供給契約），就不動產財產權之移轉而言，不啻與民法第一二七條第七款所定『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為一般單純之承攬有間，更與同條第八款所稱『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係專指『動產』者不相侔。故此類不動產買賣承攬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應無上開條款二年短期消滅時效期間規定之適用。』之意旨，其消滅時效期間為十五年而非二年。可見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本質上屬於包工包料之製作物供給契約之工程款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之 15 年時效。因此興松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經執行法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後，時效重行起算，至興松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再次聲請系爭執行程序為止，尚未逾於 15 年之時效。故高公局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均已罹於時效云云，洵非可採。」
4. 消滅時效與仲裁判斷之交錯適用—以工程契約所生之請求權為例，林誠二，法學叢論，第三卷，第一期，頁 12
5. 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2324 號判決：「按時效期間自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伊承攬上訴人之本件工程，雙方約定依工作進度，伊得隨時請領工程款，自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伊每一至二個月陸續向上訴人請領工程款共二百零五萬元，上訴人均已支付。惟自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以後各期工程款，上訴人均未依約清償，共積欠工程款二百三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元等語。顯然兩造就工程款有按工作進度分期支付，亦即按期就已完成之工程支付報酬之約定，而非約定於全部完工時始支付報酬。其所支付者為已完成部分之工程報酬，與尚未施工而預支之工程款有別。被上訴人上開不利於己之陳述，已為上訴人所援用，並稱：當時對工程款之支付係一段一段計算，並非於工程完成時始支付，此乃特別約定，且亦為原告所自認等語。是否不發生自認之效力（先行或自發之自認）？頗滋疑問。苟已發生自認之效力，原審竟背於被上訴人之自認，認定本件工程之承攬報酬非分段支付，係約定於完工時支付，被上訴人先前所領取者為預支性質，並進而認定，被上訴人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自有未合。」
6.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 號判決：「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為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第 505 條所明定。足見承攬採報酬後付原則，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承攬人於工作完成後，始得請求報酬。工程實務雖多採用分期估驗付款及結算工程款給付方式，惟承攬契約之工程款債權仍為一體，僅係其付款方式為可分期給付而已。而一般估驗款不涉及工程驗收交付，僅在確認估驗期間內已完成工程之數量與價值，如估驗計價有爭議，各期估驗工程款數額即無法確定，定作人對工程估驗款之付款不視為工程之驗收，嗣後復發現錯誤得更正之，甚而在驗收時扣減等，尚不得以估驗請款時為消滅時效起算之時點。」

（本文感謝理律法律事務所 2024 年暑期見習生、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大學部四年級梁家夢同學協助判決檢索）

